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玉林高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玉林高级中学2025-2026物业管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玉林高级中学2025-2026物业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同旺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278.3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.9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者电子签名）：陈书立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同旺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9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